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74号

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正食品)，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营里镇南大路道口段。

单俊凤，男，1957年11月出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郑艳波，男，1979年1月出生，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金正食品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7月17日，金正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俊凤所持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95%)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7月17日至2021年7月16日。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补充披露。2019年5月29日，金正食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俊凤所持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

本 17.86%) 被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8 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补充披露。前述冻结股份如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 年 4 月 30 日, 金正食品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俊凤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补充披露。。

金正食品股东所持挂牌公司 5% 以上的股份被司法冻结, 未及时披露,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金正食品未及时披露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事项,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 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 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 被冻结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单俊凤未及时告知重大事项,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郑艳波未及时披露司法冻结及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金正食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单俊凤、郑艳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

2020 年 12 月 9 日